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高刑安111上訴2188字第

112010491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楊明政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張貼於本院牌示處，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3款、第60條、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院受理111年度上訴字第2188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
- 三、節本內容如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四庭

安股書記官 吳思葦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1

111年度上訴字第2188號

02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謝志忠

05

呂承恩

06

林暉傑

07

林善安

08

李致唯

09

林韋汎

10

鄭恬慈

11

01 上一被告
02 選任辯護人 柯士斌律師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世平

05 選任辯護人 劉耀文律師
06 李岳霖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訴人
08 即被告 李宜庭

09 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
10 洪維駿律師
11 被告 吳芷蓁

12 楊柏豪

13 黃崇閔

14 游溢凱

15 林郁恒

陳家慶

01

許駿豪

02

陳世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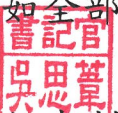
03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65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29日、4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61、70、98、99號、110年度偵字第4247、4639、4709、6277、6321、68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除關於「陳世平部分」編號124、「鄭恬慈部分」編號14、17（即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05有關陳世平部分、附表三編號234、237有關鄭恬慈部分）所處罪刑外，其他部分均撤銷（含上開3部分及其他部分之沒收）。
- 二、謝志忠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09至237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09至237「本院主文」欄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呂承恩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27、29至37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27、29至3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1 四、林暉傑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96至197、203至217所示之
02 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96至197、203至217「本院主
03 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四
04 編號2「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05 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書記官 吳思葦
- 07 五、林善安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09至237所示之罪，各處如本
08 判決附表三編號209至23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09 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
10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書記官 吳思葦
- 12 六、李致唯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35至139所示之罪，各處如本
13 判決附表三編號135至139「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14 有期徒刑年壹年捌月。書記官 吳思葦
- 15 七、林韋汎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51至154、156至158、196至2
16 08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51至154、156至15
17 8、196至20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
18 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沒
19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書記官 吳思葦
- 21 八、鄭恬慈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20至229、231至233、235至2
22 36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20至229、231至23
23 3、235至236「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
24 「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5 貳萬零貳佰伍拾貳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書記官 吳思葦
- 27 九、陳世平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73、75至77、79至105、107至
28 134、140至148、150至204、206至219所示之罪，各處如本
29 判決附表三編號73、75至77、79至105、107至134、140至14
30 8、150至204、206至219「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
31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肆仟柒佰貳拾玖元沒收，如全部或一

-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十、李宜庭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8至37、56至58、73至92、121至131、135至139、141至148、150至158、163至164、175至189、198至203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8至37、56至58、73至92、121至131、135至139、141至148、150至158、163至164、175至189、198至20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陸拾壹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十一、吳芷蓁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73、75至92、157、159至174、190至197、203至229、231至237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73、75至92、157、159至174、190至197、203至229、231至23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十二、楊柏豪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18至233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18至23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十三、黃崇閔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73、75至92、157、159至174、190至197、203至208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73、75至92、157、159至174、190至197、203至20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十四、游溢凱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34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34「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四

01 編號7「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沒收。
02 十五、林郁恒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34至237所示之罪，各處如
03 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34至23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
04 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5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扣案物
06 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07 十六、陳家慶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6至27、29至55、59至75、
08 79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6至27、29至55、
09 59至75、79「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
10 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9「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均
11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12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十七、許駿豪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09至229、231至233、235
14 至237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09至229、231
15 至233、235至23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16 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0「扣案物品」欄所示之物
17 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
18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十八、陳世瑋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73、75至92、157、159至17
20 4、190至197、203至229、231至237所示之罪，各處如本
21 判決附表三編號73、75至92、157、159至174、190至19
22 7、203至229、231至23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
23 行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1「扣案物品」欄所
24 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
25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十九、陳家慶、林韋汎、李宜庭其他被訴部分無罪（即本判決附
27 表三編號76至78、80至81所示有關陳家慶部分；本判決附
28 表三編號159、166至167所示有關林韋汎、李宜庭部分）
29 二十、其他上訴駁回。
30 二一、鄭恬慈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
31 期徒刑伍年。
二二、陳世平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柒年肆月。



事實

(略)

理由

(略)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屏夏

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潘怡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思葦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